



# 論同性婚姻合法化

● 郭炳昌\*

同性婚姻或稱同志婚姻，就字面上講是指生理性別同為男性或同為女性的伴侶，取得民事上的婚姻關係，並有與異性伴侶相等的民事刑事上的權利和義務，雙性人、性染色體異常、跨性別、無性別或難以決定性別的情況，有時也會歸入同性婚姻的延伸議題來討論。

在 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指出：「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，無論其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。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。任何家庭都不應該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。」<sup>1</sup>2015 年 6 月 26 日，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的權利受到憲法保障，全國各州不可以立法禁止同性婚姻，是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開始。

大法官釋憲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台灣的同志平權運動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迎接同志平權的大勝利，或為名副其實的亞洲第一，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憲：「禁止同性結婚違憲，並給予相關部門兩年期限來修法。」<sup>2</sup>這項決議使得台灣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進程中為亞洲第一。

反對同性婚姻者，以縱容同性戀，將帶來難以處理的衛生問題，包容不應被濫用，否則未來同志將成為愛滋病等疾病散播溫床，然同性戀者應在法律上給予與一般人相同的權利，而社會更應該尊重每個人的生活方式，同性戀者也有愛與被愛，以及被

\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<sup>1</sup> 日惹原則第 24 條。

<sup>2</sup>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。



尊重的權利，社會應尊重多元文化，包容各種不同生活方式。另關於愛滋病，它並不是因為同性才造成的，是不正當的性行為造成，這是刻板印象與錯誤觀念，社會不宜用異性眼光看待之。

大法官認為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從未針對相同性別兩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，但民法目前只允許異性婚。二、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有結婚自由，包括是否結婚，與何人結婚，為重要基本人權，為憲法保障。<sup>3</sup>立法者沒立法，是重大疏漏。三、憲法不僅明示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<sup>4</sup>例如性傾向、身心障礙等，且繁衍後代不是結婚必要條件，不可據此對同性婚姻差別待遇，故現行民法僅保障異性婚，使同性戀備受歧視，違反憲法立法意旨。

人權不該是袖手旁觀的事，不是為同意而同意，不是為反對而反對，跟價值觀無關，跟宗教信仰無關，這只是事實，平等的享受愛在法律上被保障的之權利，惟自古以來，完美家庭由一男一女組成，由於同性戀者各國所占比率不高，不支持同性戀婚姻者占大多數。<sup>5</sup>合法化徒增民怨，個人認為同性婚姻對社會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，應合法化與否，各國政府應以不同角度作考量，顧全大局才是最重要。

---

<sup>3</sup> 憲法第 22 條。

<sup>4</sup> 憲法第 7 條。

<sup>5</sup> 全球 25 個國家，14 個屬地在全領域的法律中設有同性婚姻制度，2 個國家及 1 個屬地的部分區域有此制度。

